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6

全面彻底裁军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
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N 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它们每星期杀死或残害数以百计的人，大多数是手无寸铁的无辜平民，特别是儿童，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阻止难民遣返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并在放置后多年仍然引起其他严重后果，

相信有必要尽力以高效、协调的方式协力面对扫除放置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挑战，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希望尽力确保提供援助来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和帮助他们康复,包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欢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于1999年3月1日开始生效。

回顾1999年5月3日至7日在莫桑比克马普托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以及《马普托宣言》内重申的彻底清除杀伤人员地雷的承诺。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新签署国的增加、许多签署国迅速予以批准以及其他国家加入公约,使公约从开放签署两年来,总共已有133个国家签署,[81]个国家批准或加入。

强调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竭力促成公约的普遍性。

遗憾地注意到杀伤人员地雷继续被用于世界各地的冲突,造成人间苦难和妨碍冲突后发展。

1. 请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所有国家不加延迟地加入公约;

2. 敦促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所有国家不加延迟地批准公约;

3. 强调全面切实执行及遵守《公约》的重要性;

4.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7条的规定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全部和及时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扫雷行动更加有效;

6.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当事方一起努力,促进、支援和推动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帮助他们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并开展防雷宣传方案,以及排除放置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7. 邀请和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设立的公约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8. 请联合国秘书长依照公约第11条第2款的规定,对订于2000年9月11日至15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作出必要的筹备,并代表缔约国和依照公约第11条第4款的规定,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这次会议;

9.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